

证券代码：688161

证券简称：威高骨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。同意提名陈敏女士、龙经先生、丛日楠先生、李进取先生、吕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刘洪渭先生、孙建国先生、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陈敏女士、龙经先生、李进取先生、孔建明先生、刘洪渭先生回避表决。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2 月 27 日